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宜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零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